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18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紹榮

王湘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零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王湘淳於民國109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王紹榮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3筆，計新臺幣169,166元整。(二)詎債務人王湘淳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95,018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王紹榮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

01 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02 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
03 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
04 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
05 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
06 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
07 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
08 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以1.
09 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
10 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(五) 本件係請求給
11 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
12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
13 以保權益。(六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
14 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
15 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
16 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、利率表
17 1紙、戶籍謄本1紙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
18 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
19 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2 附註：

- 2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7 行聲請。